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復查決定書

申請人不服本局補徵使用牌照稅及 105 年 4 月 7 日中市稅法字第○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申請復查，本局決定如下：

主文

維持原處分。

事實

申請人所有○號自用小貨車，因逾限未參加定期檢驗，103 年 1 月 20 日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以下簡稱臺中區監理所）逕行註銷牌照。嗣 104 年 4 月 5 日停放於本市○號前禁止停車處所，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獲（違規單號：○○），核有使用公共道路事實，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補徵 103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5 日查獲日止應納稅額新臺幣（以下同）3,261 元，並處以該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計 1,956 元。

理由

一、按「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

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28 條第 2 項所明定。次按「汽車因故停駛或依法令規定責令停駛時，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並將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存。」、「汽車報廢，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經註銷牌照之汽車重行申領牌照時，應繳驗異動登記書或牌照註銷處分書及原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註銷時原牌照未繳回者，並應同時追繳。」分別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5 條、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5 項所規定。再按「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一、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為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規定。末按「……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

處罰。」為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所釋示。

二、系爭車輛因逾限未參加定期檢驗，經臺中區監理所逕行註銷牌照，復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本局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處罰。

三、申請人復查主張略以，系爭車輛年久失修，已無法使用，因捨不得報廢，而放置於私人空地。不知為何被推至馬路旁造成違規，業已繳納罰款，盼能撤銷補徵使用牌照稅及罰鍰云云。

四、按車輛倘因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後，稽徵機關固不再按年開徵使用牌照稅，惟車主同時負有不得任車輛再行使用公共道路之不作為義務，如仍有使用之需，尚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繳回原牌照重行申領牌照後始得為之；車輛如已不堪使用，亦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回。所以如此，旨在防杜是類車輛形式上其牌照雖經註銷，惟並未實際繳回，仍得照常懸掛而與一般車輛無異，自得隨時使用公共道路，而於應盡之各

種義務造成諸多不公，更可能損及交通安全管理。一旦查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即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處罰。次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係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作為依據，而非以「行駛」作為違章之成立要件，所謂「使用」，未限於動態之「行駛」，靜態之「停放公共道路」亦包含在內，誠因車輛通常具有相當體積，其占用公共道路，已排除其他車輛使用道路，並影響道路為人車通行之方便性，即不得謂非屬「使用」之態樣，亦不因車輛有故障無法行駛之情形而影響其占用公共道路之事實認定。卷查系爭車輛因逾限未參加定期檢驗，於 103 年 1 月 20 日經臺中區監理所逕行註銷牌照，申請人未依前揭規定重行領用牌照或辦理報廢登記並繳回牌照，復於 104 年 4 月 5 日將該車停放於本市○號前禁止停車處所經查獲，自屬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處罰者，尚不因該車究係長期間閒置或經常使用而有別。基於裁處法定要件既已具備，稽徵機關尚無依個人因素再予衡酌裁免之餘地。準此，本局補徵 103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5 日查獲日止應納稅額 3,261 元，並處以該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計 1,956

元，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基上論結，本件申請復查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附註：

- 一、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訴願書（請加附繕本 1 份）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經由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本件係未繳納稅款而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後應納之稅額，如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但不服復查決定，按繳款書所載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執行。